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达市自然资规发〔2024〕51号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东部经开区分局，机关相关科室：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发〔2022〕179号）印发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规范了临时用地管理，夯实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为加强临时用地全面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现就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临时用地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范围。临时用地申请人应为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不含项目部、指挥部等),铁路、高速公路、航运线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的施工单位(不含项目部、指挥部等)。临时用地申请人为土地复垦义务人,申请人为施工单位的,须同步提交项目业主单位复垦承诺书。

(二) 临时用地范围。一是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临时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临时使用的土地,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临时使用的土地;二是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使用的土地;三是抢险救灾和疫情防控临时使用的土地;四是考古和文物保护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属于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不得申请取土场、弃土(渣)场临时用地,严禁以取土场名义办理临时用地开采矿产资源,严禁以临时用地名义取得土地建设永久性建构物。

(三) 选址要求。一是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等各层次规划与计划的实施;二是不得影响交通公路、水利设施、天然气管线和电力管线等重要基础设施;三是应当符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四是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种

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他类型的制梁场、拌合站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四）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邀请具有国土整治、土壤肥料、工程造价、水土保持等方面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出具审查意见。

（五）踏勘论证报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踏勘论证报告，对其必须性和合理性进行严格论证，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邀请具有国土整治、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城乡规划等方面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优化临时用地审批流程

（六）申请。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组织参与临时用地选址，指导临时用地申请人编制临时用地报件资料，对报件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县（市、

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临时用地申请人向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提交临时用地申请及报件资料。

(七)审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科负责对申请符合条件、要件齐全的临时用地的受理和审批;用途管制科牵头承办临时用地的业务审查,负责对临时用地是否符合临时用地范围进行审查;调查监测登记科负责对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内地类数据相关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空间规划科负责对临时用地选址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进行审查;耕保修复科负责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土地复垦费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相关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地灾防治科负责对临时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资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执法监察科负责对临时用地范围内违法用地处理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法规科(信访科)负责对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信访事项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八)审批。涉及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批,其他临时用地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临时用地审批权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相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九)上图入库。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3699)要求,在临时用地批准后20个工

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上图入库，确保信息填报准确。

三、强化临时用地安全防控

（十）地质灾害风险防范。临时用地申请人应邀请地灾防治相关专家（涉及河道周边的应邀请水文方面专家）对临时用地选址进行现场踏勘，根据专家建议选定用地范围，并经有资质的地勘单位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用地单位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灾措施，加强对弃土（渣）场、工棚、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钢筋加工厂、拌合站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十一）土地生态保护。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采取预防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土地损毁的面积和程度。对可能被损毁的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分层存放，分层回填，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生产建设应与复垦相结合，对使用完毕的部分临时用地及时实施土地复垦，尽早恢复农业生产条件。要优化施工作业方式，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废渣、粉灰、废油等污染物排放。

（十二）建设安全防控。用地单位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灾措施，特别是涉及挖、填方的临时用地，在挖、填方工程完成后，要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再核实，核实无风险后，方可继续后续工程建设。在临时用地边缘应建立围挡，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

四、压实临时用地监管责任

（十三）临时用地恢复责任。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严格落实临时用地复垦责任，督促用地单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公路项目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 6 个月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后，提出复垦验收申请，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组织复垦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十四）临时用地常态化监管。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依职责做好临时用地批后日常监管工作，对已批准的临时用地进行全程监管。及时公示审批信息、更新临时用地复垦等信息，依托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动态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及时掌握临时用地实时动态，确保临时用地的规范使用管理。按季度将临时用地、临时建筑审批情况抄送辖区相关职能部门，辖区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对临时用地建设过程及临时建筑使用情况履行审查和监管责任。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市临时用地抽查检查，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临时用地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

（十五）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照批准内容使用临时用地、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若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文件另有规定的，以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文件的规定为准，与《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发〔2022〕179号）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6日



